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建字〔2024〕6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 体系建设工程)的通知

勐海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的通知》(西财建发〔2024〕55号)要求，现安排你单位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

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 3085 万元(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),此款请列入 2024 年“2240601,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-自然灾害防治-地质灾害防治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下达后你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,不得超进度支付资金。

二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本次将绩效目标一并下达(详见附件 2),请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预算执行中,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,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要规范使用国债资金,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省级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,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23〕115 号)以及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云发改投资〔2023〕1279 号),认真落实好有关要求,充分发挥国债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.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明细表

2.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绩效目标表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州财政局，州自然资源局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